

贪污贿赂 案件侦查

周洲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贪污贿赂 案件侦查

周洲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成都

(川) 新登字 001 号

特约编辑：张 林

责任编辑：袁久勇

封面设计：文小牛

贪污贿赂案件侦查

周 洲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印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7 插页 6 字数 15 万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220—04621—9/D·657

定价：15.00 元（内部发行）

世私世畏反貪

多謀善斷取勝

龔讀綸編

一九九九年
三月

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顾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龔讀綸同志题词

实践经验的总结 反贪工作的益友

韩忠信
九九年三月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韩忠信检察长题词

序

反腐败是一个永恒的课题。纵观历史，古今中外，政党的存亡，国家的兴衰，无不与腐败相关联。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反腐败。早在建国前夕，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就告诫全党：“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我们必须预防这种情况。”果然，建国不久，就出现了刘青山、张子善这样的腐败分子。党和政府及时在全国开展“三反”、“五反”斗争，有效地遏止了贪污贿赂等腐败现象的蔓延。

“文革”结束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把全党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决定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

济的政策，国家得以迅速发展。但是，不过一两年时间，就有相当多的干部被腐蚀了，大量的人卷进经济犯罪活动。1982年，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相继作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全国检察机关在反腐败和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中，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立案侦查、起诉了大批贪污贿赂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为国家挽回了大量经济损失，对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促进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保障宪法和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随着反腐败斗争的不断深入，犯罪分子规避法律、逃避惩罚的手段更加狡猾、隐蔽，提高贪污贿赂案件侦查破案能力便成为检察机关侦查人员必须正视和攻克的一大难题。不少侦查人员注意司法实践，及时总结侦查经验，侦查技能得以明显提高。

本文作者周洲，1964年考入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本科），1968年毕业后，在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长期从事刑事侦查和贪污贿赂侦查工作，先后担任遂宁市公安局副局长、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兼反贪局局长、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和刑事检察处处长、批捕处处长、检察委员会委员，也是中国检察学会会员和四川省法学会会员。该同志勤于思考，善于总结，曾成

功地组织指挥了某县县长周某某受贿案等一批大要案的侦破。他在侦查实践中，灵活运用刑事侦查的普遍原则，从贪污贿赂案件证据的收集、侦查谋略的设计和运用、案件线索的初查、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到贪污贿赂犯罪预防、协查、指导等，全方位多角度地进行探索，撰写多篇文章在刊物上发表。其中，《贪污贿赂案件证据的收集》和《询问受贿犯罪嫌疑人配偶的策略和方法》已被《改革发展文论》、《新时期中国社会科学成果荟萃》、《中国跨世纪战略文献》、《中国当代社科文献》、《世纪文典》、《当代中国党政及企事业领导干部文选（续集）》、《中国文化与改革系列丛书》等大型丛书收录。《贪污贿赂案件侦查》一书具有鲜明的实践性，可操作性强。此书对于检察干警特别是从事反贪工作的广大读者来说，不失为一本工具书。不妨一读，定会开卷有益。

李 锋

1999年3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警惕右，防止“左”，理直气壮地开展 反贪污贿赂斗争	(1)
第二章 贪污贿赂案件线索的初查方法	(8)
第三章 贪污贿赂案件侦查中强制措施的选择和 适用	(20)
第四章 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策略和方法	(46)
第五章 受贿犯罪嫌疑人反侦查活动的特点	(67)
第六章 “一对一”贿赂案件侦查对策	(71)
第七章 询问受贿犯罪嫌疑人配偶的策略和方法	(86)

第八章	贪污贿赂案件证据的收集与评断	(95)
第九章	贪污贿赂案件侦查谋略的设计和运用	(110)
第十章	贪污贿赂案件秘密侦查的条件和方法	(134)
第十一章	贪污贿赂犯罪的专门控防工作	(140)
第十二章	反贪污贿赂协查工作	(157)
第十三章	反贪污贿赂指导工作	(161)
第十四章	侦破县长周某受贿案的策略和方法	(165)
附 录		(180)
后 记		(217)

第一章

警惕右，防止“左”，理直气壮地 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惩治贪污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在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活动中起着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实践也使我们体会到，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必须警惕右，防止“左”，才能真正落实“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办案原则，使反贪污贿赂斗争不断深入，斗争水平不断提高，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在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打击经济犯罪，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是否也要贯彻警惕右主要是防止“左”的精神呢？我的回答是肯定的。右的结果是打击不力。警惕右，主要是：（1）警惕对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长期性、复杂性认识不足，认为反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会偏离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影响改革开放

和经济搞活。(2)警惕“一切向钱看”，搞“利益驱动”，以罚代刑，以纪代刑，放纵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分子。(3)警惕以“功臣”、“能人”为由，对贪污贿赂等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予以开脱。(4)警惕只强调地方利益，搞地方保护主义，干扰法律的统一实施，放纵经济犯罪分子等。防止“左”主要是：(1)防止惩治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偏离经济建设这个中心。(2)防止用陈旧过时的观念，看待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3)防止死抠法律条文，否定政策对法律的指导作用，把执行政策与法律对立起来。(4)防止对经济交往和科技活动中有触犯刑律的人滥用强制措施，滥施刑罚，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5)防止出于地方保护主义或者部门保护主义，故意把经济纠纷、民事纠纷当作犯罪处理，混淆罪与非罪的界限，扩大打击面，等等。

警惕右，防止“左”，打击经济犯罪，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要明确指导思想，把握斗争力度。惩治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目的在于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正常运行，密切人民群众同党和政府的联系，从而发展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保持党和政府的廉洁性，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因此，反贪污贿赂斗争必须毫不动摇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服从于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审时度势，宽严适度，反

贪污贿赂斗争才能取得理想的效果。在反贪污贿赂的整个过程中，我们要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了解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研究贪污贿赂犯罪动向特点，采取积极侦查、准确处理的司法对策。该严则严，该宽则宽，使各方面都比较满意。

警惕右，防止“左”，要坚持“打击、保护、预防、促进”的一体化服务措施。牢固树立打击是最重要、最直接的服务的观点，保持惩治贪污贿赂强有力的发展势头。当有人把打击经济犯罪与改革开放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对立起来的时候，我们要从打击经济犯罪的必要性，已查处案件的准确性，预防犯罪的实际效果等方面，与企业界广泛交换意见，说明打击经济犯罪可以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可靠的、强有力的保障，可以促进廉政建设，于党、于国、于民、于企业都是有益无害的。企业接受这一观点的人越多，我们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就越顺利。

警惕右，防止“左”，打击经济犯罪，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要正确处理侦查工作中数量与质量、大案与小案的关系，集中精力查办大案要案。多年的侦查实践使我们认识到，实行办案的目标管理，提出办案的基本要求，比办多少算多少要积极主动得多。我们要通过督促检查，树立典型，召开现场会，经常通报侦查情况，

形成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你追我赶的侦查局面，不但使办案的数量、大要案的比例能上去，办案的质量也能越来越好。开展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处理好大案与小案的关系也是十分重要的。要坚持有大案优先办大案，没有大案办小案，通过小案挖大案的原则。

警惕右，防止“左”，打击经济犯罪，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要严格区分经济活动中罪与非罪的界限，把案件搞准。所谓案件质量，主要是准确。案子搞准了，就有说服力，就能站住脚。要特别注意正确区分经济活动中罪与非罪的界限。在认定时，坚持犯罪本质特征与具体犯罪构成统一的观点。(1) 在研究科技人员兼职活动中受贿罪与非罪的界限时，严格区分职务技术成果与非职务技术成果，正确认定科技人员在兼职活动中是否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对兼职人员按协议领取了一定报酬，又收受额外报酬的行为，须作具体分析，慎重处理。(2) 对大胆改革，敢闯、“敢冒”，做出贡献而又有失误的人是否犯罪，不但要注意行为的客观方面，更应注意其主观方面。(3) 对“能人”经济犯罪，要采取坚决、慎重和准确查处与追诉的态度，实行依法定罪，适当处罚的司法对策。对证据不足，事实不清的“能人”经济犯罪案件，决不草率定罪，而按“疑罪从无”，“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处理，以使处理留有余地，避免造成

冤案、错案。对已构成犯罪的“能人”经济犯罪案件，在处罚轻重上应适当掌握，以充分贯彻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和刑罚个别化原则，体现刑罚预防犯罪之目的的需要，而不宜一概从宽甚至宽大无边。坚决反对“以功抵罪”的处理。对以“能人”为侵害对象的诬告陷害、报复陷害等犯罪，要依法严查。（4）在查处收受回扣、手续费，以受贿论处的案件时，应十分谨慎。我国的法律、法规历来是不准许公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回扣归个人所有的。在工作中，主要查处为个人捞取回扣而与卖方勾结抬高商品价格，或者购买伪劣商品，严重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案件。

警惕右，防止“左”，打击经济犯罪，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必须建立一支坚强的反贪队伍。应抓住以下几点：（1）建立健全反贪侦查机构。（2）针对反贪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使反贪队伍始终保持政治上的坚定性。（3）走出去，请进来，在比较中学习。“他山之石，可以攻玉”。（4）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经验交流会，并结合实践，培养包括政策意识、谋略意识、时空意识在内的侦查意识，学会运用侦查谋略和侦查技巧，以智取胜。（5）学习经济工作，熟悉服务对象，扩大服务范围。（6）实行目标管理，通过争先创优活动，形成你追我赶的竞争态势。

第二章

贪污贿赂案件线索的初查方法

一、初查的概念

贪污贿赂案件的初查，是指检察机关依法对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贪污贿赂案件线索材料，是否有犯罪事实存在和是否追究刑事责任而进行的书面审查和事实的初步调查。

贪污贿赂案件线索的初查同立案后的侦查是紧密相连而又相对独立的。初查是立案前的审查和一般调查，侦查是立案后的专门调查。它们的主要区别在于：（1）法律依据不同。前者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 86 条，后者的法律依据是刑事诉讼法第 89 条。（2）目的不同。前者的主要目的是为立案作准备，后者的目的是为了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3）任务不同。前者是为了获取犯罪嫌疑人犯罪的部分证据，后者的任务是要查明犯罪嫌疑人的全

部犯罪事实。(4) 取证方式不同。前者具有取证方式的局限性和不完全性。初查只能适用于刑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调查、询问、查询、勘验、检查、鉴定、调取等不涉及犯罪嫌疑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手段和措施，而不能适用限制犯罪嫌疑人人身权利的强制措施。后者可以采取包括强制措施在内的各种侦查措施。(5) 法律后果不同。前者的结果，一部分线索经过初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进入立案程序；一部分线索经过初查，反映的事实被否定，或者证据不足，难以认定有犯罪事实，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则不立案。后者的结果是侦查终结，分别作出处理。(6) 处理程序不同。前者结束后，应当制作《初查结论报告》。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检察长或分管检察长决定。后者终结后，应当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报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二、初查的基本原则

(一) 依法初查的原则

初查的法律依据是刑法第 86 条。该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 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6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检察